

心之落成營運及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北市府因應方案係以北基地發包後之剩餘預算先招標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並編列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連續性預算共 10.44 億元以利後續南基地產業區發包。

為使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順利推展，並提早因應開館後軟體營運之準備，向文化部提出以下建議：

一、硬體預算：

請文化部比照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案模式，增編預算，回補北市府預先支應之 10.44 億預算。

二、軟體營運：

(一)擴大與北市府、產業界之多元對話，不論採「行政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方案，尋求最佳營運模式，儘速拍板定案，以利提早啟動軟體營運人力進駐。

(二)北流於無償撥用北市府後，市府於接管營運期間的，收入得暫不解繳國庫，相關收支優先以「特種基金」分支項目專款專用，至營運期結束或撥用廢止時，倘有盈餘再按比例解繳國庫，以利流行音樂產業穩健發展，永續經營。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硬體預算部分，請文化部比照臺中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案模式，應該是向行政院……

鄭部長麗君：向行政院爭取增編預算。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不是文化部說了算，要向行政院爭取增編預算，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二、軟體營運部分「(二)北流於無償撥用北市府後，市府於接管營運期間的，收入得暫不解繳國庫……」修正為「(二)北流於無償撥用北市府後，市府於接管營運期間的收入，協調得暫不解繳國庫……」。

吳委員思瑤：你的意思是還要協調財政部國產署？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個規定是財政部定的，我們要跟財政部進行跨部會協調。

吳委員思瑤：請你們積極協調，所以「協調得暫不解繳國庫……」修正為「積極協調得暫不解繳國庫……」。

主席：本席可以加入連署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歡迎。

主席：本席和許委員智傑加入連署。

第 3 案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鬨刺等 3 人，有鑑於「Blehun 漢本遺址」已於 7 月 1 日「第六屆第 1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獲指定為台灣第八處國定遺址，惟遺址目前仍採取「疑似遺址」階段之「

搶救挖掘」措施，使後續考古及研究品質堪慮，不利遺址妥善保存。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主管機關應擬具漢本遺址之管理維護計畫。爰此，建請文化部於管理維護計畫研擬期間，宜暫緩遺址之搶救挖掘，並檢討評估現行 P2N 橋墩、迴轉平台，及尚未獲同意之機房、沉砂池、油水分離池之「搶救挖掘」措施是否合宜。

說明：

一、「Blehun 漢本遺址」業已於 7 月 1 日「第六屆第 1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獲指定為台灣第八處國定遺址，彰顯其豐富內涵與重要價值。

二、文化部亦於 7 月 1 日新聞稿中表示「在妥善完成遺址保存措施前，絕不容許有工程破壞遺址的情況發生，並將以滿足考古發現和最少破壞為優先價值，請交通部協助蘇花改與考古團隊克服既有困難，提出讓遺址獲得最妥善保護、且不影響用路安全及通車期程的方案。」

三、惟漢本遺址目前仍採取「疑似遺址」階段之「搶救挖掘」措施，隨 P3N 橋墩重大發現出土，並經指定為國定遺址；基於漢本遺址之堆積特殊性與敏感性，是否應續行搶救挖掘措施，有待商榷。

四、P2N 橋墩及迴轉平台目前正進行搶救挖掘，機房、沉沙地、油水分離池之搶救挖掘計畫，根據 7 月 1 日公路總局新聞稿，也將儘速送遺址委員會審議；然機房為蘇花改工程與遺址範圍重疊面積最大者，在甫指定國定遺址的當下，是否應續行搶救挖掘，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

五、經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現谷風隧道之機房預定地採「人工層位」之發掘方法，P3N 及 P3S 橋墩則採「自然層位」之發掘方法，由於機房預定地接近「梯田」、「煉鐵爐」等重大發現出土位置，屬敏感區位，現行發掘方法是否適當，有待商榷。

五、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文化部應擬具漢本遺址之管理維護計畫。

六、基於以上理由，爰建請文化部應於漢本遺址管理維護計畫研擬期間，宜暫緩遺址之搶救挖掘，重新評估並檢討「搶救挖掘」之適切性，以使遺址得完整保存，並充分彰顯其展示教育意義。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案剛剛有跟文資局討論過，說明三、五、六部分刪除，說明四「P2N 橋墩及迴轉平台目前正進行搶救挖掘，機房、沈沙池……，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修改為「附屬設施、機房、沈沙池……，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但「P2N 橋墩及迴轉平台」部分，還是希望文化部跟交通部積極討論，看看能不能提出新的方案予以解套，讓花蓮居民及關注文化遺址者都能達到平衡的境界，希望文化部積極處理。

鄭部長麗君：依委員修改的文字照案辦理。

主席：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非常謝謝大家今天處理解凍案，我們會選擇春暖花開的時候圓滿、成熟、快速處理完畢，我必須要講，科教文委員會處理危機議題真的是立法院最好的典範，身為召委，我